

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辦法

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南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碩士班課程20學分（包括當學期學分數）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。
 - 二、研究生應於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三週前填具「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」及「碩士研究計畫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送交系所辦公室處理。
 - 三、論文計畫口試至少須於學位論文口試舉行前二個月完成，並須符合該學期校定論文口試之期限規定。
- 第三條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二人至五人，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主持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
- 第四條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費用，包含口試委員口試費用(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)及車馬費(實支實付)，上述費用由申請口試之研究生自行負擔，惟指導教授不得領取該項費用。
- 第五條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兩個月後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並舉行重考。
- 第六條 已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研究生，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計畫口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系所辦公室撤銷該學期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-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